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5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两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期授信额度500万欧元或等值美金，期限以1年6个月为限；向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作期限1年6个月之中期交割前风险额度——避险美金130万元

或等值外币，必要时并得依相关约定提供交易之担保，并授权董事长陈少美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